

平阳县南雁镇中心敬老院后续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1011401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南雁镇中心敬老院后续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0〕12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雁镇东门村，建筑面积5409平方米，高度14.45米，层数4层，框架结构，后续工程内容为综合楼、配电房、发电机房装饰工程、传达室和水泵房新建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也可自行现场踏勘。本工程概算约1380.58万元，后续工程造价约为616万元，招标范围为后续工程的土建与水电安装等。工期：180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5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2月5日上午0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

5.2 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南雁镇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7-5812798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路299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13616616116

2021年1月15日